关于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打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组合拳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117号）精神，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加快经济新动能培育，促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创新化发展

**1.鼓励创新能力提升。**对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内首台（套）产品的，给予30万元奖励。

2.**推动军民产业融合。**对企业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承制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国军标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认证等，每一项给予10万元的奖励。本地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给予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1. 推动企业智能化发展

**3.鼓励企业加大智能化设备投入。**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投资200万元-500万元的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奖励。开展以能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循环化为重点的技术改造项目，其设备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15%，最高200万元的补助。新购置小微园一手厂房且在小微园内生产经营的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金额大于50万元的，按实际到位设备购置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企业购置一手小微企业园厂房所缴纳的契税归属地方留存部分。

**4.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试点建设。**对列入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包括“数字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关键设备和软件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促进企业信息化发展

**5.推动数字经济示范项目建设。**对列入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信部信息消费示范试点项目等国家示范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入选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省级示范试点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

**6.促进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发展。**对被评为省百家重点信息产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年主营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且比上年度增长不低于10%的信息产业制造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试点企业经重新认定为示范企业的，按补助标准差额给予奖励；对评定为市级上云标杆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

**7.支持行业云平台建设。**加大行业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物联网基础平台等服务平台建设，对当年实际投入（设备和软件）500万元以上、直接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平台，按照实际投入给予30%、最高500万元的补助。

**8.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发展。**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开展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认证，通过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奖励；软件企业通过ISO27001/BS7799（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T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相关认证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按照企业实际租赁且人均办公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给予每月每平方米2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房租补助，单个企业连续补助三年。

四、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9.支持工艺美术行业平台发展。**对工艺美术发展服务平台或服务组织在保护工艺美术传承、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化、服务行业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按评价得分择优确定A类和B类服务平台和组织，A类给予30万元奖励，B类给予2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为市级工艺美术产业化基地、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加大对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关怀，给予70周岁以上国家级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每年1万元的生活补助。

**10.提升行业协会服务平台水平。**对工业信息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律、企业服务、承接政府职能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年遴选不超过15个行业协会（商会），每家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五、加大企业优化服务

**11.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对当年度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发放10万元服务券，首次规下转规上企业发放1万元服务券，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创业之星等企业发放5万元服务券。融资担保机构当年度对本市小微企业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单户贷款担保额不超过500万元，担保费率不高于1.5%）日均担保责任余额达到注册资本1.5倍（含）以上的，按日均担保责任余额的0.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日均担保责任余额达到注册资本3倍（含）以上的，按日均担保责任余额的0.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12.提升龙头骨干企业家待遇。**每年安排200万元用于龙头骨干企业家的国内外培训学习，以及为上年度实缴税收4000万元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办理市行政管理中心、温州机场、动车站的贵宾通行证。

六、附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除洞头区）范围内的企业，除另有约定外均以独立法人计。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励对象。

2．关于资金支付。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外，均由市财政支付。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功能区）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4．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暂定三年。

5．本政策试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